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余明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visoyu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11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2.0及學校委外OT場館及游泳池開放指引各1份

主旨：為逐步解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防疫措施，本市市立中小學運動場地、游泳池及委外營運場館（含游泳池）自110年8月12日起開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0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99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立中小學運動場地、游泳池及委外營運場館（含游泳池）自110年8月12日起開放，相關指引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學校運動場地、游泳池

- 1、自8月12日起學校運動場館及游泳池提供運動選手返校訓練，採10人以下小班制，惟暫不開放租借。
- 2、8月17日起戶外單一場地容留人數以100人為限，開放戶外運動場地網球場、羽球場雙打。
- 3、相關防疫措施請參閱學校運動場地開放2.0指引（附件1）。

### （二）學校委外營運場館（含游泳池）

- 1、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場域包括羽球場、桌球室、健身中心及游泳池等，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。
- 2、教練於首次訓練前，須附3天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



並每7天定期篩檢1次。

3、委外營運場館業者應提報防疫計畫及檢核表（含健康調查表），先報送委外學校核准後辦理。

4、相關防疫措施指引請參閱學校委外OT場館及游泳池開放指引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學校運動場地、游泳池及委外營運場館（含游泳池）開放範圍將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，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